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10:00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选举秦新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

附件：秦新力先生简历

1982年2月—1990年10月任新疆日用玻璃厂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；1990年10月—2000年10月任新疆自治区轻工业厅主任科员；2000年10月—2004年10月任企业工委副处长；2004年10月—2015年3月任新疆国资委纪检委案件检查室主任；2015.3至今任新疆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二监事会办事处主任、公司监事。